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5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第 7 車位（第○○攤），擅自以「○○花園」名義經營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1 日 20 時

45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9527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「○○ Garclen（應為○○ Garden 之誤；即○○花園）」營業主體、負責人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。

經該分局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 0046374 號書函查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「○○花園」負責人為訴願人，營業項目為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攤販，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於上開地點以「○○花園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787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以訴願人係攤販，為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原處分適用法令顯有錯誤，乃撤銷上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493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